

郑州市中医院与山西乐道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乙方：山西乐道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67 号文锦世家西区 M-4-6 号商铺 3 层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甲方中医药优势，拓展中医药服务的应用人群和覆盖范围，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根据郑州市中医院“名医团队引育”采购（第一批）项目郑财单一采购-2024-10 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乙方保持独立法人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开展合作，乙方向甲方输入高层次医疗专家团队，在医疗业务、人才培养、科研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坚持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前提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对标国内肿瘤专业，明确主攻方向，引入山西乐道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打造肿瘤名医名专科。

二、合作目标

通过合作，做大、做强、做优肿瘤专科。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对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配套的基础建设资金投入、基本设备购买、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专家团队宣传等给予支持。

2. 明确专人负责合作相关事宜，制定考核办法、考核细则及合作目标完成制度。

3. 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听取合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明确负责给甲方引进的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负责与甲方签约相关事宜，共同制定考核内容和办法，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团队在甲方工作期间专家派驻的组织、管理、调配、考核与劳务及差旅费用支付等。引进知名团队及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如下，若需更换须甲乙双方同意。

王晞星 主任医师，国医大师

李廷荃 主任医师，硕导，岐黄学者

刘丽坤 主任医师，硕导，省名医

南晓红 副主任医师，硕导

郝淑兰 副主任医师，硕导，科科长/肿瘤科副主任

高宇 副主任医师，硕导

许洁 主治医师

2. 乙方给甲方引进的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要充分发挥技术引领作用，助力甲方实现以下合作内容：

(1) **组织建设：**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以甲方为基地，挂牌成立“郑州市中医院-王晞星名中医学术传承工作室”。

(2) **临床提升：**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从中医学的角度指导甲方建设中医肿瘤专科及相关并发症的研究，切实提升甲方临床诊疗水平。

(3) **人才梯队建设：**甲方每年选派 1~2 名医师去山西随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跟诊学习，总结团队的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培养郑州中医药领军人才。合作期内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协助培养甲方达到河南省名中医申报条件者 ≥ 1 人或达到郑州市领军人才申报条件者 ≥ 1 人，高级职称 ≥ 1 人，带徒 ≥ 3 名。

(4) **科研课题：**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围绕中医治疗肿瘤等关键科学问题，协助甲方推动中医药防治肿瘤等相关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甲方和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联合开展临床和基础研究，培养研究梯队，提升医院科研水平。合作期内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指导甲方申报省级课题 ≥ 1 项，或厅局级课题 ≥ 2 项；发表科技核心以上论文 ≥ 3 篇；申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 1 项，协助开发院内制剂 ≥ 1 个。

(5) **学科建设：**围绕未病先防的理念，研究肿瘤及相关疾病体系下的中医预防医学体系的建立，推广中医药防治肿瘤及相关疾病适宜技术。合作周期内，王晞星国医大师团

队争取将甲方肿瘤科建设成郑州市中医药重点学科。

(6) 学术交流与合作：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在甲方处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 ≥ 3 次。甲方积极承办王晞星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培训班，搭建国内外顶尖专家交流平台，扩大甲方在中原地区学术影响力。

王晞星国医大师每季度来院1天或每半年 ≥ 2 天，进行坐诊、业务指导等工作，团队成员每季度来院3~5天，进行坐诊、业务指导等，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每年在郑累计工作时间1个月。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五、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作费用

总经费300万(叁佰万)元。第一年管理费70万元(税前)，第二、三年管理费均为50万元(税前)/年，其他用于团队成员劳务费及临床带教与查房指导、科研课题前期基础探索、科研人员经费、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诊疗方案开发等。

(二) 支付方式

1、管理费每半年支付50%，自协议生效起支付。

2、劳务费按乙方团队成员实际到甲方工作天数及职称发放，标准为：国医大师20000元/天、正高10000元/天、副高5000元/天、中级3000元/天、其他职级人员1000元/

天，此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甲方向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代收。山西乐道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账号为 5000065242000018，开户银行位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甲方将相应费用打入乙方银行账号，视为甲方已向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履行支付该笔费用的义务，乙方与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的经费分配使用纠纷与甲方无关，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不得因其与乙方之间就该笔费用的分配纠纷及名誉权、知识产权、隐私权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考核

1、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全部纳入考核管理。

2、自协议生效起，每年度合作结束前一个月内甲方对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考核评为“优秀”的，建议乙方对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进行奖励。

4、考核评为“合格”的，甲方正常支付王晞星国医大师团队下年度经费。

5、第一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给甲方管理费的 30%。

6、第二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给甲方当年全部管理费，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7、如继续合作，第三年年度考核仍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给甲方当年全部管理费。

8、乙方对考核结果不认可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甲方收到后认为合理的可予以变更考核结果。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引进的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的，经相关部门核实，报甲方医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人员，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追究该人员相应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乙方仍不协助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停发经费及相关待遇，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有弄虚作假、骗经费行为的；

(2)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或触犯刑法受司法机关处理的。

八、其它约定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运行的变化

和建议，经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进行相应调整并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经协商不能友好解决，可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乙方：山西乐道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1月13日